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
爆發期間染病的「綜合症」病人和家屬
提供的支援措施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綜合症」爆發期間，共有 1 456 名「綜合症」病人康復，其餘 299 名病人不治。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我們對「綜合症」病故者家屬和「綜合症」康復者持續提供的一套支援措施。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爆發的「綜合症」是一場不幸的事故，共有 1 755 人感染此病，其中 299 人不治。我們對病人和家屬深表同情，而政府高層人員亦已多次向他們表示慰問。

3. 自疫症爆發初期，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與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向病人和其家屬提供支援和協助，例如醫護服務和康復計劃、為家居隔離者供應日用品、托兒安排、緊急特別經濟援助、臨時住宿安排，以及輔導和心理治療。

4. 社署和醫管局已接觸「綜合症」患者和家屬(雖然有部份人士拒絕接受援助)。例如，社署已接觸過所有 299 名「綜合症」病故者的 287 個家庭，以了解和照顧他們的需要，並給予援助(但有 53 個家庭拒絕接受援助)。該署也正向 449 名「綜合症」康復者提供支援，其中 286 名由家庭服務

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其餘的 163 名則由醫務社會工作者跟進。

5. 各項支援措施和有關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A。

提供更多援助的理據

6. 今年三月至六月爆發的「綜合症」，令香港面對史無前例的考驗，情況獨一無二。這疫症是由新的病毒所引致，影響之大是香港近年少見的。不少「綜合症」的病故者遺下依賴其供養的家屬，需要特別協助以克服心靈創傷，同時解決生活所需。此外，一些「綜合症」康復者可能會因「綜合症」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令身體或心理可能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

7. 在這個前所未有及獨一無二的境況下，政府應關懷這些家庭，給予更多援助。作為政府持續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基於關心的理由發放特別恩恤援助。我們了解市民大眾亦已伸出援手，推出心連心全城抗炎大行動、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茁壯行動、護幼教育基金和教育界抗炎助人行動等。

8. 由政府以關心的理由提供特別恩恤援助的做法，在一九九三年也曾有類似的安排，對象是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之前因在香港輸入受污染血液製品而染上愛滋病的病人。在該日期之前，香港並沒有其他安全的血液製品，所採用的已是當時可以找到用作治療的最佳血液製品(根據當時所訂的國際標準篩選或處理)。法律意見認為，政府並無法律責任向這些病人作出賠償。不過，鑑於他們的不幸情況，政府認為應以關心的理由為他們提供特別恩恤援助，因此，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了愛滋病信託基金。在愛滋病信託基金下(而另一個以行政方式成立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亦有類似安排)，獲發特別恩恤援助的人士如日後在普通法下成功獲得損害賠償，他們須將所得相應的特別恩恤援助歸還該信託基金。

建議

擬議的信託基金

9. 我們在參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發表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後，並考慮到「綜合症」病故者家屬和部分「綜合症」康復者所面對的不幸境況，現建議成立一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擬議的信託基金」），形式與愛滋病信託基金類似，以關心理由向有需要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¹發放特別恩恤金或特別經濟援助：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及
- (b) 向因「綜合症」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提供特別經濟援助(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

同時，上述的「綜合症」病故者／康復者必需為香港居民，並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疫症爆發期間在香港感染「綜合症」。

10. 顧及社署在管理與受「綜合症」影響家庭有關的其他基金的經驗，我們建議把擬議信託基金作以下用途：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就「綜合症」病故者而言¹，我們會根據附件 **B** 的建議金額向其遺下的配偶、受供養子女和受供養父母發放特別恩恤金。

¹ 已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特別經濟援助計劃」獲發經濟援助的個案(英勇救人個案)將不會界定為符合資格

(b) 向某些因「綜合症」引起較長遠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提供特別經濟援助

「綜合症」康復者如因受「綜合症」感染引致較長遠的後遺症，而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政府會給予特別經濟援助，但必須有醫生證明和視乎其經濟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機能失調的類別、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在醫療方面的考慮)，以及因「機能失調」所造成的經濟需要(在福利方面的考慮)。這些個案需按主診醫生和醫務社工的意見作個別考慮。

特別經濟援助旨在協助下列人士渡過較困難的時間：

- (i) 因受「綜合症」感染以致入息減少的人士，例如失業或謀生能力受損；及／或
- (ii) 因受「綜合症」感染而須支付額外開支的人士，例如：用於購買醫療／康復器材和用於個人和兒童照顧方面等。

社署會按個別病人在健康情況穩定後的醫療需要、家庭收入和資產水平，及因「綜合症」引致的家庭收支轉變，評估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以便就特別經濟援助的水平提出建議。每位病人可獲援助是有時限的，而給予每名病人的累積總援助額亦不能超過設定的上限（詳情見附件 B）。由於醫管局仍需較多時間觀察「綜合症」康復者，以確定可能有較長遠後遺症的症狀類別，因此我們在現階段只能預留一筆款項（詳情見附件 B），以作不時之需，讓我們在掌握更多醫學知識後，可按情況提供特別經濟援助。

11. 我們會盡量簡化援助金的申請和處理程序，方便有關人士申請，例如：申請人只需作簡單的聲明。

12. 當局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就擬議的信託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出建議，並審批申請。主席由非官方人士擔任，成員包括

來自不同背景(例如社會工作者、醫護專業人員、病人團體等)而又組合均衡的非官方人士和若干官方代表。

13. 由於特別恩恤金及特別經濟援助來自公帑，如受惠人希望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社署在審核有關家庭領取綜援的資格時，會計及他們從擬議的基金所收到的援助款項。

其他支援措施

14. 至於其他支援措施方面，社署會確保「綜合症」病故者和「綜合症」康復者的家庭，包括較早前拒絕接受援助的家庭，持續獲得跟進支援。社署亦已制訂一份清單，確保能全面評估他們的需要。

15. 對「綜合症」康復者來說，醫管局除向他們提供一般醫護服務外，正邀請所有「綜合症」康復者接受詳細的健康檢驗，包括跟進康復的進度，評估治療的成效和提供合適的測試和治療。如發現有問題，醫管局會積極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和安排康復計劃。

16. 此外，社署和醫管局會繼續緊密合作，評估「綜合症」康復者的心理社會健康，並向這些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支援和福利服務。舉例來說，「綜合症」康復者回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接受上述體格檢驗時，社署會根據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清單，再次評估這些人士的心理社會健康，以鑑別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例如輔導服務等。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根據政府在現階段所知的資料，擬議的信託基金將需要一筆過的承擔額（就康復者而言，款項有可能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以後發放），對財政的影響（連細項）見附件 B。我們歡迎社會人士向擬議的信託基金捐款。

18. 政府會負責管理及發放擬議的信託基金的款項。社署總部會成立專責小組，支援擬議的信託基金的運作，並協調為

受影響家庭提供的跟進支援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為擬議的信託基金而成立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所涉及的額外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吸納。

未來路向

19.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擬議的信託基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我們會繼續因應經驗和各界的回應，檢討其他支援措施，確保有需要的人得到合適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 康復者及病故者家屬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指定綜合症門診診所的覆診服務

所有綜合症病者在出院後會在指定醫院轄下的綜合症門診診所覆診。上述診所會定期監察這些病者的身體機能及心理狀況。此外，亦會透過標準問卷查核這些病者接受胸肺康復服務和心理社會康復服務的需要。

康復計劃

2. 在運動時有氣促情況、運動能力降低或應付日常起居生活有一定困難的綜合症康復者，可以接受特為他們而設的胸肺康復計劃，由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指導他們呼氣吸氣的技巧或進行合適的體能運動，亦可為他們提供工作能力康復訓練。至今，共有 523 名病者加入這項計劃。

醫務社會服務

3. 綜合症爆發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為住院的綜合症病者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及適切的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因綜合症引起的情緒困擾或其他困難。不過，由於綜合症病房採取嚴密的防火措施，醫務社工未能親到病房與病人面談而需要尋求

其他方式提供協助。病人家屬為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而避免到醫院，醫務社工會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他們保持聯絡。醫務社工充當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的溝通橋樑，代為傳遞訊息，協助病人處理生活瑣事，如代購買日用品送到病房給病人等。社工又安排因照顧者入院接受診治而缺乏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長者，提供臨時的住宿安排，為經濟有困難的病人家屬申請緊急經濟援助及慈善信託基金等。醫務社工向病故者家屬提供哀傷輔導及向有需要的家庭發放殮葬費津貼。

4. 當病人康復後，醫務社工會與醫護人員商討有關病人出院的安排。如病人未能即時回家與家人同住，醫務社工會為他們安排到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作短暫居留，共 25 名病人及家屬曾接受這項服務。另外，有病人因未能恢復工作能力而面對經濟困難，醫務社工亦會為他們申請臨時生活費用。在病人接受門診治療期間，醫務社工會繼續照顧他們的心理或康復需要。於八月期間，醫務社工向所有康復者發出「生活健康指數」問卷調查，以便更深入了解康復者最新的身體及心理健康情況，然後作出適當的跟進服務。

5. 在疫症期間，社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已透過電話及信件聯絡所有病患者或其家屬並處理及跟進超過 1500 個病人及病故者家屬的福利事宜。

病故者家屬支援

6. 社署重視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的福利需要。社署從衛生署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
建議援助金額和財政承擔

類別	建議金額	個案數目 ¹ (根據政府現時所知的資料)	估計的財政承擔
病故者 - 特別恩恤金			
尚存的受供養子女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子女獲發 50 萬元	74 ²	3 千 7 百萬元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 18 至 21 歲之間正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子女獲發 30 萬元	10 ³	3 百萬元
尚存配偶	獲發 20 萬元，不限年齡	160 ⁴	3 千 2 百萬元

¹ 已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特別經濟援助計劃」獲發經濟援助的個案(英勇救人個案)將不會界定為符合資格，故已從有關類別中扣除

² 這個數字是根據護幼教育基金的受惠人(均為 18 歲以下兒童而其父或母因「綜合症」病故)人數計算出來，並扣除一宗英勇救人個案的一名兒童

³ 這個數字只是根據獲社署提供援助的少量所知個案估計出來，例如是從轉介至其他用以解決教育上的需要的撥款來源(如茁壯行動)而得知

⁴ 有一個孩子雙親均因綜合症病故。建議該小孩除了可得到受供養子女的特別恩恤金外，更可多得尚存配偶的 20 萬元

類別	建議金額	個案數目 ¹ (根據政府現時所知的資料)	估計的財政承擔
尚存的受供養父母 ⁵	每名受供養父母獲發 30 萬元	19	570 萬元
其他未能符合上述任何項目資格的家庭	每個家庭獲發 10 萬元	76 ⁶	760 萬元
		小計	8 千 5 百萬元
康復者 - 特別經濟援助			
部分因綜合症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或心理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	每位病人獲發的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在現階段沒有資料，要待我們掌握更多醫學知識才可估計	5 千萬元
		總計	1 億 3 千 5 百萬元 (約 1 億 3 千萬元)

⁵ 受供養父母必須為與病故者同住和純粹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上支持的人士。在這定義外而又值得協助的個案，我們要視乎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酌情考慮

⁶ 這是按年齡 80 歲或以上的病故者數目推算而來